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二、关于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未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